

靜宜大學校園文宣品管理規則

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品德教育與法治精神及維護校園美觀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校內各行政、教學單位、學生社團及校外團體。校內單位應於使用前三日向各管理單位提出申請、校外單位應於期限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，俟完備程序後方可設置。
- 第三條 文宣品種類包括旗幟、大型組合式掛報、布幔、展示架、宣傳布條、活動拱門、指示牌、海報、公告、啟事、活動宣傳單等。
- 第四條 文宣品可設置範圍及相關單位管理權責
- 一、文宣品可設置範圍：
- (一) 校園旗座：校內燈桿依管理單位公告可設置處；另不包括校園設施指示牌之旗座。
- (二) 文宣品公告區：
- 1.A 區-至善樓周圍紅磚道區（不包含至善樓西側）。
- 2.B 區-伯鐸樓往圖書館沿路人行道區。
- 3.C 區-大型停車場周邊圍牆區。
- 4.D 區-戶外排球場圍籬。
- (三) 各類海報區：由各建築物管理單位規範。
- (四) 公用公佈欄：希嘉學苑前及靜園旁候車處。
- (五) 展示牆：至善樓一樓展示牆。
- (六) 校門口及對外牆面。
- (七) 上述各目以外文宣品設置範圍配合申請區域。
- (八) 本款以外範圍需經專簽同意始得設置。
- 二、相關單位管理權責：由學務處、總務處及各建築物管理單位分別管理，管理單位得訂定細部規範如區域、期程、規格、清潔維護保證金、安全維護管理等，各申請單位應一體遵行。
- 第五條 申請校園旗座及宣傳布條注意事項：
- 一、管理單位：學生成就中心。
- 二、申請數量：
- (一) 旗幟：每次申請以三十面為原則。
- (二) 宣傳布條：單一活動以一條為限。
- 三、設置時須綁緊並不得以膠帶網綁，申請單位應隨時檢視設置狀況，若有脫落或傾斜應立即加強固定，所有設置品須於申請期限次日中午前自行拆除完畢，並恢復原狀。
- 第六條 申請懸掛大型海報注意事項：
- 一、管理單位：各建築物管理單位。
- 二、設置時不得以膠帶網綁，並不得影響通行，申請單位應隨時檢視懸掛狀況，若有脫落或傾斜應立即加強固定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由各管理單位另訂之。

第七條 申請公用公佈欄及展示牆注意事項：

一、公用公佈欄：

(一) 管理單位：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。

(二) 所有申請件請於規定時間內送至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，由行政中心統一代為張貼。

(三) 到期文宣品請於申請期限次日至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取回。

二、展示牆：

(一) 管理單位：學生成就中心。

(二) 宣傳海報僅限以圖釘固定，不得以膠帶黏貼，需懸掛之作品請使用掛畫線及掛勾，所有設置品須於申請期限次日中午前自行拆除完畢，並恢復原狀。

第八條 申請校門口及對外牆面注意事項：

一、審核單位：秘書處。

二、管理單位：總務處校警隊。

三、校門口除校級以上之大型活動外，所有活動宣傳、資訊發布，原則上不得於校門口外側懸掛各式宣傳布條及文宣；前段所稱大型活動例如：

(一) 教務處：大學學科能力測驗、大學指定科目考試、教學卓越績優事蹟。

(二) 學務處：新生啟航週、畢業典禮活動。

(三) 秘書處：校友總會年會活動、校友返校回娘家。

(四) 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：校園徵才活動。

四、前款以外大型活動，若需設置文宣品，請於事前專簽同意。

第九條 未完備申請程序所設置之文宣品，視同未遵守本規則，各管理單位得視同廢棄物處理；若有違規情事，經勸告後仍未改善，依身份別送相關單位審議。

第十條 本校不得張貼及懸掛有關校外商業行為或政治選舉之文宣品。

第十一條 校外團體向本校租借場地辦理活動時，相關文宣品設置應遵守本規則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0 年 04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2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03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03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